



加拿大华人宣道会联会



「尔道自建」灵修计划

---

二零二五年 八月份

书卷：列王纪上十三-十八章

作者：高铭谦牧师

---

为了帮助会众深化及应用神的话于日常生活中，联会已与香港建道学院签署合作协议，在加拿大各华人宣道堂会中推动「尔道自建」释经灵修手机应用程序。写作「尔道自建」灵修文章皆为香港建道神学院的资深圣经学者，我们盼望借着老师在释经上的研究心得，帮助会众在神的话语上扎根，渐渐被建造成能吃不干粮，结生命果子的门徒。堂会可以用当中的资源，例如某一卷书的内容来推动教会的灵修计划，读经计划，小组查经等用途。

---

1 看哪，有一个神人遵照耶和華的话从犹大来到伯特利。耶罗波安正站在坛旁烧香；2 神人遵照耶和華的话向坛呼叫，说：「坛哪，坛哪！耶和華如此说：『看哪，戴维家必生一个儿子，名叫约西亚，他必将在你上面烧香的丘坛祭司，宰杀在你上面，人的骨头也必烧在你上面。』」3 当日，神人设个预兆，说：「这是耶和華说的预兆：『看哪，这坛必破裂，坛上的灰必倾倒出来。』」4 耶罗波安王听见神人向伯特利的坛呼叫的话，就从坛上伸手，说：「抓住他！」王向神人所伸的手却萎缩了，不能弯回。5 坛也破裂了，坛上的灰倾倒出来，正如神人遵照耶和華的话所设的预兆。

本月我们接续 2025 年 4 月下旬列王纪上的释经灵修，继续默想这卷书。

列王纪上十三章的背景，就是北国君王耶罗波安在伯特利建筑邱坛。十三章 1 节提到犹大来的神人「以耶和華的话」(בדבר יהוה)行动，说明这神人并不是出于政治的动机，而是出于神而来的呼召，活出神人基本的任务，并不是支持北国或支持南国的政治利益，而是依据神的命令而行。

经文指出这犹大的神人「来到」(בא)伯特利而耶罗波安却「正在站着」(עמד)在坛上烧香，「正在站着」(עמד)本身是分词(participle)，说明正在进行的动作，或者是惯性进行的行动，而「来到」(בא)是完成式，说明一种过去的动作，这两个动词的时式运用，说明了动感所在：耶罗波安正在站着烧香的时候，这神人忽然便来到，打断了耶罗波安正进行的计划，也打断了他的惯性，似是说明当耶罗波安正在热衷于伯特利的祭坛敬拜时，神的审判便忽然临到。

十三章 3 节指出神人要设一个「预兆」(מופת)，这预兆的内容就是耶罗波安的伯特利祭坛必立即破坏，坛上的灰必倾撒，立时在十三章 5 节成真，作为一个代号(token)去指向约西亚王将会永久破坏伯特利的邱坛(王上十三 2，王下二十三 15~20)。「预兆」(מופת)的内容

涉及伯特利的坛必「被破裂」(נִקְרַע)，而坛上的灰必「被倾撒」(נִשְׁפָּךְ)，这两个动词都用了被动式(Niphal)(王上十三 3、5)，可以解作神性的被动(divine passive)，代表这「预兆」(מוֹפֵת)是神的工作，坛也被神破裂。同时，「被破裂」(נִקְרַע)一字的字根可以解作「撕开」，曾用来描述以色列国被「撕开」离开扫罗(撒上十五 27~28)，也用来描述有十片被「撕开」的衣服归耶罗波安，象征南北国分裂时有十个支派会归耶罗波安(王上十三 30~31)。这「被破裂/撕开」(נִקְרַע)的用字是故意的，说明昔日神如何把以色列国「撕开」给予耶罗波安，当耶罗波安违反神的诫命而建立伯特利的邱坛时，神也一样可以「撕开」他所建立的坛。

### **思想：**

**昔日耶和华高举耶罗波安，可是他违背神的命令而去设立伯特利的邱坛，神便借着神人作出审判的预兆，必定收回所赐予的国家。这个故事，让你有何反思？全部诗篇的总纲——诗篇第1篇：「不从恶人的计谋，不站罪人的道路，不坐傲慢人的座位……。」又怎样提醒你？(诗1:1-6)。求主怜悯！**

八月二日

不可在这地方吃喝

经文：列王纪上十三 6~10

**6 王对神人说：「请你为我祷告，向耶和华—你的神恳求恩惠，使我的手复原。」于是神人向耶和华恳求，王的手就复原了，如平常一样。7 王对神人说：「请你跟我回宫，让你恢复心力，我必给你赏赐。」8 神人对王说：「你就是把你一半的王宫给我，我也不跟你进去，也不在这地方吃饭喝水，9 因为耶和华的话这样吩咐我说：『不可吃饭喝水，也不可从你去的原路回来。』」10 于是神人从别的路回去，不从他到伯特利来的原路回去。**

耶罗波安听到审判的信息及看见预兆的出现时，便主张神人可以回他的家吃饭。和修本翻译为「请你跟我回宫」（王上十三 7），原文直译是「请你与我同来，朝向那家」（באה־אתי הביתה），因此这是一个请求神人去耶罗波安的家邀请。在此，「家」（בית）这字的运用很重要，它是第十三章的常用字（王上十三 2、7、8、15、18、19、32、34），可以解作殿、宫、屋或家，耶罗波安的家不只是耶罗波安所住的地方（宫殿），也同时指向耶罗波安的王朝，以及他所拥有的一切，若果神人去耶罗波安的家，便等于被引诱或认同耶罗波安及他在伯特利所建筑的邱坛，耶罗波安家象征了违反律法信仰的所在，他的家已深深地与伯特利的邱坛连在一起。

耶罗波安第二句是「让你恢复心力，我必给你赏赐」（王上十三 7），原文是「请你支持，我必赐你礼物」（וּסַעֲדָה וְאֶתְנָה לְךָ מַתָּה），这可能表达了政治上的支持，特别是支持某人的王位的意思（赛九 6），或是用来描述耶和华扶持某人的意思（诗四十一 2，九十四 18），就是说，当耶罗波安运用「支持」（סעד）这字时，就是期望神人可以扶持或支持他，是一种政治效忠的邀请，条件是，耶罗波安必赐给神人礼物。

对于耶罗波安这两句话，犹大来的神人无动于衷，他说：「我必在这地方不吃饼，也必不喝水」（וְלֹא־אֲכַל לֶחֶם וְלֹא־אֲשָׁתָה־מִיָּם בַּמָּקוֹם）（王上十三 8），当中「在这地方」（בַּמָּקוֹם הַזֶּה）就是指伯特利，亦即是邱坛所在的地方，神人不会在这地方吃喝，有可能是指他不会

参与任何有关吃喝的宗教礼仪(可参撒母耳上九 11~26)；另一方面，一起吃喝是团结一起的意思，若神人与他一起吃喝，便等于与他团结一起，这有可能是因为耶罗波安期望借着与神人的团契来中和神对他的拒绝，可是，神人却没有领情。然而，神人这样响应，最终是基于耶和华的命令(王上十三 9)，代表神人真真正正效忠的就是耶和华。

**思想：**

***我们如何面对利益的引诱与巴结？神人的回应如何成为我们的榜样与鼓励？***

八月三日

老先知

经文：列王纪上十三 11

**11 有一个老先知住在伯特利，他的儿子来，把神人当日在伯特利所做的一切事和他向王所说的话，都告诉了父亲。**

十三章 11~24 节属于一个新的场景，以一位住在伯特利的老先知由他的儿子们口中听见犹大来的神人所行的事而开展，我们会用几天来默想。

11 节以「先知/代言人」(נביא)来称呼老先知，有可能表明这是他的职业，而且经文以「老」(זקן)来形容这位先知，有可能是指他经验丰富，作先知已经很久，同时也有可能象征智者(王上十二 6)，相反，「老」(זקן)也可以象征身体衰弱(王上一 1)，但无论如何，我们能够想象这位老先知已在伯特利作先知一段日子，甚至在南北国分裂之前、耶罗波安在伯特利设立邱坛之前，他已成为先知。

11 节提到这位老先知「正住在伯特利」(ישב בבית־אל)，当中的「住」(ישב)以分词(participle)的时态出现，是进行式，代表老先知一直以来都长住在伯特利。理论上应该是由这位经验丰富的老先知前去责备耶罗波安，但他对耶罗波安在伯特利设立邱坛的事没有反应，竟要交由一位来自犹大的神人由远处而来去咒诅这邱坛，可见老先知在年老时仍然未能履行神对他先知的召命。另外，老先知经验丰富，也同时徒弟众多，11 节以「他的儿子」(בניו)来称呼其中一位报讯的人，而「儿子」(בן)也可以用来描述先知师徒群体中的成员(王上二十 35，王下二 3、5、7、15，四 1、38(x2))，我们有理由相信十三章 11~12 节提到老先知的儿子们，有可能是这位老先知的众门徒，他们都是跟随老先知学习成为先知门徒。这样，这位老先知经验丰富，而且很多门徒，他一直以来都住在伯特利，对伯特利附近出现违反神命令的君王无动于衷，没有忠于他的召命。

**思想：**

住在伯特利的老先知没有履行召命，就算他经验丰富，就算他有很多的门徒，但也不愿意或不敢前去伯特利的邱坛对抗耶罗波安，这种「老油条」的人生，对你有甚么提醒？你能在这位老先知的身上，找到自己的影子吗？如何重拾初心，回到召命的根本，义不容辞地活出来？

**12** 父亲对他们说：「神人从哪条路去了呢？」他的儿子都看到从犹大来的神人所去的路。**13** 老先知吩咐儿子说：「你们为我备驴。」他们备好了驴，他就骑上，**14** 去追神人，遇见神人坐在橡树底下，就对他说明说：「你是不是从犹大来的神人？」他说：「是我。」

12 节记载老先知听见有关神人的事之后，便询问「这在哪里？」(איזה)，把焦点放在神人行走的「道路」(דֶּרֶךְ)，「道路」(דֶּרֶךְ)这字在 12 节出现两次，一次是老先知要询问神人走的「道路」(דֶּרֶךְ)，另一次说明老先知的儿子们看见神人所走的「道路」(דֶּרֶךְ)。老先知所寻找的是神人，但经文却说明老先知的重点是要先寻找神人所走的「道路」(דֶּרֶךְ)，这样便把「道路」(דֶּרֶךְ)的主题突显出来。事实上，「道路」(דֶּרֶךְ)是第十三章的关键词(王上十三 9、10(x2)、12(x2)、17、24(x2)、25、26、28、33)，在整章看来，神人走上哪一条「道路」(דֶּרֶךְ)成为他实践神命令与否的场景，而当经文把焦点放在老先知寻找神人所走的「道路」(דֶּרֶךְ)时，在喻意上便是在寻找神人实践神命令的场景，与老先知本身那没有回应召命的生活成为对比。之后，老先知便吩咐儿子们预备驴子去寻找神人(王上十三 13)。

14 节提到老先知「找到他」(וּמִצָּאוֹ)，这字也用在十三章 28 节中，提到老先知「找到他的尸体」(וּמִצָּא אֶת־נַבְלָתוֹ)，前者找到活人，后者找到死人，成为对比。列王纪的作者刻意地运用同一个字，来带出神人遵命的上半场(王上十三 11~24)，与违命的下半场(王上十三 25~32)的分别。再者，十三章 14 节提到神人坐在橡树之下，当中的「坐/住」(יָשָׁב)字采用了分词(participle)，说明一直以来的动作，同样的字(同样都是分词)曾在十三章 11 节采用，描述老先知「住」(יָשָׁב)在伯特利，这样，神人的「住」(יָשָׁב)(14节)与老先知的「住」(יָשָׁב)(11节)成为一个对比，前者在橡树之下，后者在伯特利；前者活出召命，后者离开召命。

思想：

老先知已成为「老油条」，而这位神人却成为他的反照，老先知期望找到这位神人，可能他在这位神人身上找到他自己过去年轻时的影子。然而，经文对神人的描述与这位老先知产生对比，给读者呈现两极的人生例子，而你面对这两种人生，以及思想自己的道路时，你会如何抉择？。

**15 老先知对他说：「请你跟我一起回家吃饭。」16 神人说：「我不能跟你回去，与你同行，也不能在这地方跟你一起吃饭喝水，17 因为有耶和华的话吩咐我说：『你在那里不可吃饭喝水，也不可从你去的原路回来。』」**

15 节描述老先知在遇见神人后便邀请他到先知的家中吃饭，说话中用了「向那家」(הביתה)(to the house)来表达，与耶罗波安邀请神人到他家中的用字一样(王上十三 7)，老先知对神人的邀请与耶罗波安对神人的邀请一样，两者都邀请神人到他们自己的家。昔日神人不进耶罗波安的家，就是要与他划清界线，以免同流合污，现在老先知用相同的字眼来邀请神人，似乎列王纪的作者期望读者明白老先知与耶罗波安属于同样性质的人，而神人面对的诱惑，也属于同样的性质。再者，15 节有「请你吃饼」(ואכל לחם)一词，与神人回应耶罗波安的话中提到「我不可吃饼」(ולא־אכל לחם)的用词(王上十三 8)一致，在文学的考虑上，作者期望读者明白耶罗波安对神人的邀请与老先知所做的差不多。

16~17 节记载了神人对老先知的响应，采用了「转回」(שוב)与「道路」(דרך)作关键词，神人曾先指出他不会与老先知「转回」(שוב)，也不会吃饭(16 节)，原因是耶和华有命令临到神人身上，吩咐他不在那里吃饭与喝水，也「不可转回去在那道路上」(לא־תשוב ללכת 17)(בדרך 节)。神人对老先知的回应与他对耶罗波安的回应相似(王上十三 8~9)，都清楚说明神对他的命令与要求，两者都一样以「转回」(שוב)与「道路」(דרך)作重要的陈述，若果神人跟随神的要求，他便不可以「转回」(שוב)原来的「道路」(דרך)而去老先知的家吃喝。

但是，原来老先知不只是一位「老油条」，他不但没有去伯特利的邱坛指责耶罗波安，反而与耶罗波安相似，以同样的话来引诱犹太来的神人。这让我们明白，邪恶的面孔有时会用「先知」的头衔来包装，虽然这头衔不错，但我们却能由这人口中所说的话便分辨出

真伪。这位犹太来的神人起初都还能分辨真伪，忠于神的吩咐而不进老先知的家，我们也可以一样不同流合污吗？

**思想：**

**如何保守自己不会成为「老油条」？如何能保守自己的心，不要成为邪恶的「老油条」？**

八月六日  
和你一样？

经文：列王纪上十三 18~24

**18** 老先知对他说：「我也是先知，和你一样。有天使遵照耶和華的话对我说：『你去帶他一同回你的家，給他吃飯喝水。』」老先知在欺騙他。**19** 于是神人跟老先知回去，在他家里吃飯喝水。**20** 他们坐席的时候，耶和華的话临到那帶神人回来的先知，**21** 他就对从犹大来的神人宣告说：「耶和華如此说：『你既违背耶和華的指示，不遵守耶和華—你神的命令，**22** 反倒回来，在耶和華禁止你吃飯喝水的地方吃了飯喝了水，因此你的尸体必不得葬在你祖先的坟墓里。』」**23** 神人吃喝完了，老先知为他帶回来的先知备驴。**24** 神人就去了，在路上有只狮子遇见他，把他咬死。他的尸体倒在路旁，驴站在尸体旁边，狮子也站在尸体旁边。

18 节记载了老先知对神人的回应，首先表明他的身份说：「我也是先知，和你一样。」(גם־אני נביא כמורך)，这句先以强调性的「我」(אני)作开始，代表老先知向神人特别强调自己的身份是先知，并且以「也」(גם)及「和你一样」(כמורך)来与神人作比较，指出老先知与神人一样都是先知，本质及召命都没有分享。然而，老先知作为伯特利有经验及很多门徒的先知，理当是他先去责备耶罗波安，但却交由这位犹大来的神人代劳，更加与耶罗波安一样说出同样的话来邀请神人回家吃饭，可见老先知已成为耶罗波安的化身。由此可见，在本质与实践召命的情况上，他们两者确实有分别。

当老先知表明自己先知的身份之后，随即便指出有「天使/使者」(מלאך)向老先知传话，吩咐犹大的神人转回他的家与他吃喝，经文指出「他欺哄他」(כחש לו)这一句，说明老先知在 18 节所说的一切都是说谎，包括他宣称自己是先知的身份，包括有天使来到报讯的一切说法都是虚构的。**19** 节描述神人听见老先知的说话之后，便相信真的有天使传话给他，请他回老先知的家吃喝。老先知欺哄的内容与当初耶和華的吩咐相反，神人没有理由在不求问神的情况下，或为了保险的缘故而立刻信纳老先知所说的一切。

21~22 节记载耶和華的话，指出神人违反神的命令及其内容，以及神对他的审判。经文以「耶和華的嘴」(פִּי יְהוָה)来描述神人所违背的对象，「耶和華的嘴」强调神人直接听到由神的嘴而得的话语，没有误会，也没有误听，不需借着天使，也不需借着梦境，而是直接地领受而得的话，与老先知欺哄的内容中提到借着天使这中介者而得的信息不同，神人理应信纳直接的启示而非间接又多重的中介者(天使加上老先知)的启示。因此，神人信纳了间接的启示而违背了「耶和華的嘴」(פִּי יְהוָה)，亦即是违背了直接清楚的神谕。

最后，24 节描述神人死亡的经过，提到狮子与驴都同时「站立」(עמד)在尸体旁边，狮子没有吃尸体，也没有攻击驴子，而驴也没有逃走，牠们都「站立」(עמד)在尸体旁边。经文比较详细描述这现象，叫读者明白这是非比寻常的情况，也不是自然的现象，看来是一种神迹。在此，狮子被视为遵守神命令的个体，牠没有吃尸体而只是咬死神人，不多也不少，精准地履行了神的吩咐，与不遵守命令的神人形成强烈的对比。

**思想：**

**遵命的狮子对比违命的神人，对你来说，有何提醒？**

八月七日

神人与老先知的坟墓

经文：列王纪上十三 25~32

25 看哪，有人经过，看见尸体倒在路上，狮子站在尸体旁边，就来到老先知所住的城里述说这事。26 那带神人回来的先知听见了，就说：「这是那违背了耶和华指示的神人，所以耶和华把他交给狮子；狮子撕裂他，咬死他，正如耶和华对他说的话。」27 老先知吩咐他儿子说：「你们为我备驴。」他们就备了驴。28 他去了，发现神人的尸体倒在路上，驴和狮子站在尸体旁边，狮子却没有吃尸体，也没有撕裂驴。29 老先知把神人的尸体抬起，驮在驴上，带回自己的城里，要为他哀哭，为他安葬。30 老先知把尸体葬在自己的坟里，为他哀哭，说：「哀哉！我的弟兄啊！」31 安葬之后，老先知对他儿子说：「我死了，你们要把我葬在神人所葬的坟里，使我的尸骨在他的尸骨旁边，32 因为他遵照耶和华的话，指着伯特利的坛和撒玛利亚各城丘坛神殿所宣告的话必定应验。」

26 节以「那从那道路带他转回的先知」(הנביא אשר השיבו מן־הדרך)来形容这位老先知，「转回」(שוב)与「道路」(דרך)的出现使我们明白，这位老先知就是那一位引诱神人「转回」(שוב)到原路而违背神命令的先知。当这位老先知听见神人被狮子咬死的情况，他便评价这位神人为「违背耶和华的嘴」(מרה את־פי יהוה)的人，而神人被狮子咬死是「按照耶和华的话，就是祂向他说的」(כדבר יהוה אשר דבר־לו) (王上十三 26)，此处再次用「耶和华的嘴」(פי יהוה)来说明神人昔日所领受的是直接由神的嘴而来的，而神人的死是按照耶和华的话而成就。老先知说出这一切，似乎把所有的责任归到神人身上，对于自己曾向他说的欺哄与谎言没有半点愧疚。

29~30 节记载老先知为神人的尸体进行安葬的仪式，30 节记载老先知为神人哀哭所说的话，把神人视为「我的兄弟」(אחי)，就是视他为自己的亲属，把这位神人纳入成为自己家族成员之一，而这神人也葬在老先知自己的坟墓里(30 节)，清楚地说明神人已成为老先知家族的一员。当这违命的神人被纳入成为老先知的家族成员时，便等于他正式进入老先知的家，与违命的人成了同一类别；而神人的

尸体葬在老先知的坟墓里，正式在伯特利的土地中埋下，未能回归自己犹太的家坟，也同时正式与耶罗波安及老先知归入同一类别。

32 节记载了老先知说话的下半部分，说明他期望把自己的尸骨与神人的尸骨同葬的原因，就是深信神人奉耶和华的命指着伯特利的坛的预言必定应验，因此可见，老先知深信神人是真先知，肯定了神人先知的身份。犹太来的神人的故事以神人指着伯特利邱坛的预言必定应验作结束，带出列王纪对邱坛负面的态度，也同时带出先知的预言必定成真的信息，神的审判必定临到所有违反申命记要求的邱坛，这些邱坛必定全都破灭。

**思想：**

**神人的坟墓与老先知的坟墓的故事，提醒我们终结得好(finish well)的重要性，祈愿我们一生对主尽忠，以神的吩咐与命令作为人生最高及最重要的准则，以致我们都能以忠于神的态度进入坟墓。**

八月八日

改装去找先知

经文：列王纪上十四 1~6

1 那时，耶罗波安的儿子亚比雅病了。2 耶罗波安对他的妻子说：「你起来改装，使人认不出你是耶罗波安的妻子。你往示罗去，看哪，那里有先知亚希雅，他曾告诉我说，你必作这百姓的王。3 现在你手里要带十个饼、几个薄饼和一瓶蜜到他那里去，他必告诉你，孩子会怎样。」4 耶罗波安的妻子就照样做，起身往示罗去，到了亚希雅的家。亚希雅因年纪老迈，两眼发直，不能看见。5 耶和华对亚希雅说：「看哪，耶罗波安的妻子来问你她儿子的事，因她儿子病了，你当如此如此告诉她。她进来的时候会扮成别的妇人。」6 她刚进门，亚希雅听见她的脚步声，就说：「耶罗波安的妻子，进来吧！你为何扮成别的妇人呢？我奉差遣将凶信告诉你。」

第十四章全章描述耶罗波安及其王朝被预言会灭亡，主要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提到耶罗波安因着自己儿子亚比雅的病而吩咐他的妻子改装去找先知亚希雅(王上十四 1~6)；第二部分提到亚希雅宣告对耶罗波安家的审判以及其儿子将要死亡的消息，也同时提到耶罗波安的妻子回得撒后，他儿子便如先知所预言的死亡(王上十四 7~18)。

十四章 1 节说到耶罗波安的儿子亚比雅病了。2 节说到耶罗波安吩咐他的妻子「起来」(קום)及「改装」(שנה)。首先，「起来」(קום)在十四章 2、4、12、14、17 节都有出现，两次涉及耶罗波安及先知亚希雅吩咐耶罗波安的妻子「起来」(קום)(2、12 节)，另外两次则用来描述他的妻子按照所吩咐的「起来」(קום)(4、17 节)，成为两组。第一组描述耶罗波安吩咐妻子「起来」(קום)及妻子执行(2、4 节)；第二组描述先知亚希雅吩咐耶罗波安的妻子「起来」(קום)及她执行(12、17 节)，第一组是去程，第二组是回程，这样，经文用耶罗波安妻子的「起来」(קום)来论述信息。另外，「改装」(שנה)这字成为一个信息重点，这字的意思就是改变一个人的外表，借着一些伪装来掩饰自身的身份，旧约其他经文都对改装的行为有负面的看法，

例如扫罗改装去找招魂的妇人(撒上二十八 8)，但随后便死亡(撒上三十一章)；亚哈(王上二十二 30)与约西亚(代下三十五 22)也都曾改装上阵，但随后他们也阵亡。在这叙事的安排之下，此处经文带出任何人改装之后便带来死亡的寓意，我们也看见耶罗波安的妻在改装之后，她的儿子亚比雅便死亡(王上十四 17)。由此可见，「改装」(שנה)这字带有负面的含意。

6 节特别提到当先知亚希雅听见耶罗波安妻子的脚步声时，便立刻说话，这说明就算亚希雅失去视力，但他的听力及说话能力都仍然良好，更重要的是他领受耶和华说话的能力最强。经文提到耶罗波安妻子「她的脚的声音」(קול רגליה)，当中「她的脚」成为主题所在，十四章 12 节记载了亚希雅的预言，说明「当妳的脚进那城时」(בבואה רגליך העירה)，耶罗波安的儿子亚比雅便会死亡，可见「她的脚」成为预言发出及预言成真的转接点，当「她的脚」踏进亚希雅家时，亚希雅便发出预言，当「她的脚」踏进得撒城时，耶罗波安的儿子便死亡，预言便成真。

### **思想：**

**耶罗波安犯罪，无论他如何寻找先知帮忙，或者要求他妻子改装，都不能改变神那将会临到的审判。我们犯罪时，有时会改装，以为别人不能看见，谁知神的审判仍然无法逃避。这对你来说，有何提醒？**

7 你回去告诉耶罗波安说：『耶和华—以色列的神如此说：我从百姓中提拔了你，立你作我百姓以色列的君王，8 将戴维家的国撕裂，赐给你，你却不效法我仆人戴维，遵守我的诫命，全心顺从我，行我眼中看为正的事。9 你反倒行恶，比在你之前所有的人更严重；你离开了我，为自己立了别神，铸了偶像，惹我发怒，将我丢在背后。10 因此，看哪，我必使灾祸临到耶罗波安的家，把属耶罗波安的男丁，无论是奴役的、自由的，都从以色列中剪除。我必除灭耶罗波安的家，如同人扫除粪土，直到消灭。11 凡属耶罗波安的人，死在城中的必被狗吃，死在田野的必被空中的鸟吃。这是耶和华说的。』12 你起身回家去吧！你的脚一进城，孩子就死了。13 以色列众人必为他哀哭，为他安葬。凡属耶罗波安的人，只有他可以葬入坟墓，因为在耶罗波安的家中，只有他向耶和华—以色列的神表现出好的行为。14 耶和华必另立一王治理以色列，这一天，他必剪除耶罗波安的家；甚么时候呢？现在就是了。15 耶和华必击打以色列，使他们摇动，像水中的芦苇一样，又将他们从耶和华赐给他们列祖的美地上拔出来，分散在大河那边，因为他们造了亚舍拉，惹耶和华发怒。16 因耶罗波安所犯的罪，又因他使以色列陷入罪里，耶和华必将以色列交出来。』

十四章 7~16 节记载了先知亚希雅的讲论，可以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王上十四 7~8)说明过去神如何拣选耶罗波安作以色列的君，第二部分(王上十四 9)说明耶罗波安的罪行，第三部分(王上十四 10~16)宣布神对耶罗波安家的审判。

首先，第一部分(王上十四 7~8)记载了神过去对耶罗波安的拣选，指出耶罗波安是耶和华从民中高举的，并且立他成为以色列民的君。耶罗波安王位的神学本质是基于耶和华将国从戴维家「撕开」(פרט)及「赐予」(נתן)耶罗波安，「撕开」(פרט)这字的出现，让我们联想到撕开衣服的动作，这动作象征了耶和华的国要「撕开」(撒上十五 28，王上十一 31)。对扫罗而言，耶和华的国要「撕开」离开扫罗，而对耶罗波安而言，耶和华的国要「撕开」成十二片，其中

十片给予耶罗波安，这是耶罗波安作王神学的基础，但他却完全忘记了这重要的基础。

第二部分(王上十四 9)具体地说明耶罗波安的恶行，主要有三点：

(1)耶罗波安为自己立了别神的礼祭，就算耶罗波安曾指出这是领以色列民出埃及地的神(王上十二 28)，但却不能保证以色列民不会因为这样引入迦南地风俗的混合敬拜而转去拜别神；(2)耶罗波安铸了偶像，而「铸造的像」(מסכה)这字也用来形容亚伦所设立金牛犊(出三十二 4、8)，违反了十诫的第二诫；(3)耶罗波安将神丢在背后，因而惹动神的愤怒。

第三部分(王上十四 10~16)是亚希雅神谕中最长的部分，记载了耶和華对耶罗波安家的审判。耶罗波安的家将会像粪土烧毁一样，直到它的尽头，代表对耶罗波安家的审判是要彻底地连同他的所有后代都要毁灭。同时，所涉及的范围是「困住的与自由的」(עצור ונחוב)，意思是已婚与未婚的，未婚的人就是困住的，因为他/她还未离开父权的照管之下，而已婚就是自由的，因为他/她已离开父权的管辖之下，这个解释说明神的审判要临到耶罗波安家中的所有入，包括已婚或未婚。最后，耶罗波安家的人死后没有得到好的安葬，反而他们的尸体会被狗吃及被空中的鸟吃，这是一种受到咒诅的死亡，没有完整的尸体，也没有安葬。

思想：

这三部分的神谕，分别说明了耶罗波安起初被神提升，之后犯罪，最后便带来审判。这三部曲的次序说明耶罗波安忘恩负义，没有想念昔日他如何被神提升，不明白自己王位的神学基础，反而敬拜别神而立了金像，这种忘恩负义的情况成为他的堕落原因。这对你来说，有何提醒？

8月10日

可憎的事

作者：高铭谦

经文：列王纪上十四 21~24

**21** 所罗门的儿子罗波安作犹太王。他登基的时候年四十一岁，在耶路撒冷，就是耶和华从以色列众支派中所选择立他名的城，作王十七年。罗波安的母亲名叫拿玛，是亚扪人。**22** 犹太人行耶和华眼中看为恶的事，以所犯的罪惹动他的妒忌，比他们的祖先所犯的一切更严重。**23** 因为他们在各高冈上，各青翠树下筑丘坛，立柱像和亚舍拉。**24** 国中也有男的庙妓。他们效法耶和华在以色列人面前所赶出的外邦人，行一切可憎恶的事。

列王纪作者并不只是为要报导君王的事迹，而是借着他的报导来带出神学重点，以及作者对事物的看法。经文(22 节)指出犹太人行耶和华眼中看为恶的事，说明罗波安与犹太人一样都是同一类人，都是行耶和华眼中看为恶的事的人，学者魏兹曼(Donald J. Wiseman, 1 and 2 Kings, 162-163)称之为「有其君王必有其人民」(like king like people)。犹太人行恶，便惹动神的愤怒，原文直译是「他们惹动祂的忌恨，比所有他们列祖在他们罪中所行的罪更多」(ויקנאו אותו מכל) (אשר עשו אבתם בחטאתם אשר חטאו)，神的忌恨来自于神与以色列民所立的盟约关系，这盟约关系犹如正常夫妇之间的关系(民五 14)，当夫妇之间其中一方有婚外情，另一方面便正常地产生忌恨，从而产生愤怒。耶和华的愤怒与忌恨来自盟约关系，当以色列民犯罪离开神而转向别神，这便会惹动神的忌恨与愤怒。

十四章 24 节进一步提到罗波安及犹太人的恶行，其中一样涉及到「变童」(קדש)，所谓的「变童」并不是指男性庙妓，而应该就是指负责外邦神明祭祀的男性祭司。犹太人跟随了耶和华在以色列人面前所赶出的外邦人的风俗，行一切可憎的事，「可憎的事」(תועבה) 这字在申命记最常出现，所指的事包括偶像与雕刻的神像(申七 25~26，十二 31，十三 12~15，十七 3~4，三十二 16)、把有恶病的牛羊献上(申十七 1)、众多的法术(申十八 9~12)、穿戴异性所穿戴的(申二十二 5)、娶自己曾休的女子(申二十四 4)及不公平的法码(申二十五 13~16)，泛指那些被神憎恶及呕心的事。因此，「可憎的事」(תועבה) 涉及范围很广，有性行为方面，也有敬拜与偶像方面，更有公义的问题，全部都是耶和华所憎恶及感觉呕心的事。

**思想：**

有怎样的领袖，便有怎样的人民，反过来，有怎样的人民，也会制造怎样的领袖。真正有勇气行义的领袖，是那些力排众议地务要专一敬拜主的人，这人坚定他的心在神的吩咐与敬畏神的生命中。到底你是否这样的领袖？罗波安的生命如何成为你的提醒？

**21** 所罗门的儿子罗波安作犹大王。他登基的时候年四十一岁，在耶路撒冷，就是耶和华从以色列众支派中所选择立他名的城，作王十七年。罗波安的母亲名叫拿玛，是亚扪人。**22** 犹大人行耶和华眼中看为恶的事，以所犯的罪惹动他的妒忌，比他们的祖先所犯的一切更严重。**23** 因为他们在各高冈上，各青翠树下筑丘坛，立柱像和亚舍拉。**24** 国中也有男的庙妓。他们效法耶和华在以色列人面前所赶出的外邦人，行一切可憎恶的事。

列王纪作者并不只是为要报导君王的事迹，而是借着他的报导来带出神学重点，以及作者对事物的看法。经文(22 节)指出犹大人行耶和华眼中看为恶的事，说明罗波安与犹大人一样都是同一类人，都是行耶和华眼中看为恶的事的人，学者魏兹曼(Donald J. Wiseman, 1 and 2 Kings, 162-163)称之为「有其君王必有其人民」(like king like people)。犹大人行恶，便惹动神的愤怒，原文直译是「他们惹动祂的忌恨，比所有他们列祖在他们罪中所行的罪更多」(ויקנאו אותו מכל) (אשר עשו אבתם בחטאתם אשר חטאו)，神的忌恨来自于神与以色列民所立的盟约关系，这盟约关系犹如正常夫妇之间的关系(民五 14)，当夫妇之间其中一方有婚外情，另一方面便正常地产生忌恨，从而产生愤怒。耶和华的愤怒与忌恨来自盟约关系，当以色列民犯罪离开神而转向别神，这便会惹动神的忌恨与愤怒。

十四章 24 节进一步提到罗波安及犹太人的恶行，其中一样涉及到「变童」(קדש)，所谓的「变童」并不是指男性庙妓，而应该就是指负责外邦神明祭祀的男性祭司。犹大人跟随了耶和华在以色列人面前所赶出的外邦人的风俗，行一切可憎的事，「可憎的事」(תועבה) 这字在申命记最常出现，所指的事包括偶像与雕刻的神像(申七 25~26，十二 31，十三 12~15，十七 3~4，三十二 16)、把有恶病的牛羊献上(申十七 1)、众多的法术(申十八 9~12)、穿戴异性所穿戴的(申二十二 5)、娶自己曾休的女子(申二十四 4)及不公平的法码(申二十五 13~16)，泛指那些被神憎恶及呕心的事。因此，「可憎的事」

(תועבה)涉及范围很广，有性行为方面，也有敬拜与偶像方面，更有公义的问题，全部都是耶和華所憎恶及感觉呕心的事。

**思想：**

**有怎样的领袖，便有怎样的人民，反过来，有怎样的人民，也会制造怎样的领袖。真正有勇气行义的领袖，是那些力排众议地务要专一敬拜主的人，这人坚定他的心在神的吩咐与敬畏神的生命中。到底你是否这样的领袖？罗波安的生命如何成为你的提醒？**

八月十一日

示撒的入侵

经文：列王纪上十四 25~28

**5 罗波安王第五年，埃及王示撒上来攻打耶路撒冷，26 夺了耶和华殿和王宫里的宝物，尽都带走，又夺走所罗门制造的一切金盾牌。27 罗波安王制造铜盾牌代替那些金盾牌，交给看守王宫宫门的护卫长看管。28 每逢王进耶和华的殿，护卫兵就举起这些盾牌；随后仍将盾牌送回护卫室。**

十四章 25~28 节记载埃及王示撒于罗波安作王第五年入侵耶路撒冷的事件，成为罗波安作王的叙事重点的报导，却没有清楚为这事件作历史意义的神学诠释。我们由历代志的对观经文可见，示撒的入侵被理解为：罗波安离弃耶和华的律法时所接受的从神而来的刑罚(代下十二 1~5)，但列王纪的版本却没有说明这个神学诠释。可是，示撒入侵耶路撒冷的记载(王上十四 25~28)放在罗波安及犹太人犯罪及行可憎之事的记载(王上十四 21~24)之后续，这个叙事的次序引导读者理解，示撒的入侵是神对于罗波安及百姓行可憎的事的响应与刑罚，只是历代志作者把这个理解说清楚而已。

26 节记载了示撒入侵耶路撒冷时夺去了甚么，这是列王纪作者的特别描述，作者没有描述耶路撒冷城的损害情形、死伤人数、交战时间及军队的强弱等等，只描述示撒夺去了甚么，相信有作者特别的意思。「他夺取」这字一共出现三次，「所有」出现两次，所夺取的就是耶和华殿的宝物及王宫的宝物，经文特别描述了所罗门所造的金盾牌被夺取。所罗门为自己建造王宫时，其中有黎巴嫩林宫(王上七 2)，后来所罗门与其他各国进行贸易，由此他得到很多金子。当列王纪上第十章描述所罗门取得共六百六十六他连得金子之后(王上十 14)，便立刻描述所罗门用这些金子打造成二百面金盾牌(王上十 16)，并放在黎巴嫩林宫(王上十 17)。这些金盾牌并不是作为军事用途，而是用来作典礼或展示之用，金盾牌犹如现代人所谓的金条一样，是用来存放金子的一种方式，为要展示给别人看金子的数目。然而，这却违反了申命记吩咐君王不可多积金银的要求(申十七 17)，所以金盾牌的展示是一种违背申命记的表现。由这个背景来看，列王纪作者特别描述示撒夺取了金盾牌，就是要向读者说明就

算国家有很多黄金，这些黄金不能拯救罗波安离开示撒的手，反而最终成为示撒的掳物。神容让这些金盾牌被掳去，反而帮助罗波安不会重复他父所罗门的错误，就是违反不可多积金银的要求。经文两次强调「所有」，是要向读者说明这些在所罗门年间所储蓄并留到罗波安年间的东西与财富，在一夜之间便被掳去，成为虚空。

**思想：**

**经文特别描述金盾牌的被夺去，以此来说明所有的金子也不能在罗波安犯罪受审判时拯救他。当我们以为身上所有的金钱与物业能拯救我们时，我们更要明白这一切都是虚空。如何在你的人生中看见敬畏神的重要？如何帮助自己能离开如罗波安一样的犯罪人生？**

八月十二日

戴维的灯光

经文：列王纪上十五 1~8

1 尼八的儿子耶罗波安王十八年，亚比央登基作犹大王，2 在耶路撒冷作王三年。他母亲名叫玛迦，是押沙龙的女儿。3 亚比央行他父亲从前所犯一切的罪，他的心不像他曾祖父戴维以纯正的心顺服耶和华—他的神。4 然而耶和华—他的神因戴维的缘故，仍使戴维在耶路撒冷有灯光，立他儿子接续他作王，又坚立耶路撒冷。5 因为戴维除了赫人乌利亚那件事，都行耶和华眼中看为正的事，一生没有违背耶和华一切所吩咐的。6 罗波安在世的日子常与耶罗波安交战。7 亚比央其余的事，凡他所做的，不都写在《犹大列王记》上吗？亚比央常与耶罗波安交战。8 亚比央与他祖先同睡，葬在戴维城，他儿子亚撒接续他作王。

十五章 1~8 节记载了南国君王亚比央作王的故事。经文指出「亚比央行他父亲从前所犯一切的罪，他的心不像他曾祖父戴维以纯正的心顺服耶和华他的神」(3 节)。这一节负面地评论亚比央，采用了两次「他的父亲/祖先」(אביו)来作参照点，第一个「他的父亲」(אביו)没有指出名字，相信就是指亚比央的父亲罗波安，经文说明亚比央的父亲所行的恶「就是他行在他面前的」(אשר עשה לפניו)，代表罗波安在亚比央面前行恶，以此来说明罗波安的行事为人深深地影响了亚比央，就算亚比央行恶是受到玛迦影响，但他父亲罗波安对他的影响相信是最重要的。第二个「他的父亲/祖先」(אביו)是用来描述戴维，原文是「他没有他完全的心与耶和华他的神一起，好像他祖先戴维的心」(ולא היה לבבו שלם עם יהוה אלהיו כלבב דוד אביו)，此处提到两个「心」，一个是「他完全的心」，另一个是「他祖先戴维的心」。作者把亚比央的心与戴维的心做比较，说明亚比央的心不像戴维的心，而戴维的心就是「完全的心」，意思就是亚比央在与耶和华他的神一起的事上三心两意，也不坚定，不像戴维一样有完全坚定的心对待耶和华。因此，经文采用两个「他的父亲/祖先」(אביו)来作参照，亚比央一方面受到他父亲罗波安的影响而行恶，另一方面亦不像他祖先戴维一样向耶和华存完全的心。

第 4 节继续把焦点放在戴维身上，用来解释为何就算亚比央行恶也能在耶路撒冷作王，这并不是因为亚比央的善，而是因为神昔日向戴维所应许的「戴维之约」的内容(撒下七 11~16)。第 4 节提到「在耶路撒冷的灯光」(נֵיר בִּירוּשָׁלַם)，并因着这灯光，在戴维以后的子子孙孙都可以坚立在耶路撒冷。「灯」(נֵיר)的描述象征在黑暗中的光，也象征戴维王朝的子孙，代表他们能以延续戴维后代的管治，同时，这应许除了是戴维的子孙在耶路撒冷作王之外，更说明耶路撒冷是全以色列的京城，活现了耶和华借着戴维受膏者来管治。这样，「在耶路撒冷的灯光」(נֵיר בִּירוּשָׁלַם)活现了列王纪作者对全以色列身份认同的融合点。

第 5 节进一步把焦点放在戴维身上，指出戴维除了赫人乌利亚的那件事之外(撒下十一 15~17)，一生都没有违背耶和华所吩咐的，这说明戴维是列王纪作者的理想君王的榜样。

**思想：**

**戴维作为理想君王的参照点，他有一个完全的心跟随神，这让你如何理解神对一个人评价的观点？你要如何活出完全的心？**

八月十三日

亚撒效法戴维

经文：列王纪上十五 9~15

9 以色列王耶罗波安第二十年，亚撒登基作犹大王，10 在耶路撒冷作王四十一年。他祖母名叫玛迦，是押沙龙的女儿。11 亚撒效法他的高祖父戴维行耶和華眼中看为正的事，12 从國中除去男的庙妓，又除掉他祖先所造的一切偶像。13 他甚至废了他祖母玛迦太后的位，因玛迦造了可憎的亚舍拉。亚撒砍下她的偶像，在汲沦溪边烧了，14 只是丘坛还没有废去。亚撒一生向耶和華存纯正的心。15 亚撒将他父亲所分别为圣与自己所分别为圣的金银和器皿都奉到耶和華的殿里。

十五章 9~15 节记载了亚撒作王，11 节采用了戴维作为参照来描述亚撒，指出亚撒「如同他祖先戴维」(כְּדָוִד אָבִיו)那样行耶和華眼中看为正的事，这不等于说亚撒完美，而是说他跟随着戴维的模式除去偶像。亚撒是在南北国分裂之后第一位「如同他祖先戴维」(כְּדָוִד אָבִיו)的君王。13 节指出亚撒「废了他祖母玛迦太后的位」，当中「太后」(גְּבִירָה)一字通常解作王后母亲(queen-mother)，他的字根来自 גָּבַר，主要解作「使...强大」的意思，因而可翻译为「伟大的女人」(great lady)，也可解作仆人的主母(王下五 3)。亚撒的祖母玛迦有可能在亚撒年幼登基时成为摄政者，直到亚撒长大后，便有能力贬除祖母的位份。经文指出亚撒贬她并非纯粹的政治角力，而是基于她造了亚舍拉这可憎的偶像，因此是一种根据申命记要求所进行的宗教改革。亚撒的宗教改革因而被描述为不惧怕强权及权贵的宗教改革，不会因为玛迦是自己的亲人而手软。

13 节提到太后玛迦制造了可憎的偶像亚舍拉，根据神话，亚舍拉是众神之神以罗的配偶，这样，玛迦作为「伟大的女人」(great lady)，制造了神明界中的「伟大的女人」(great lady)亚舍拉，天上神明的世界与地上的世界对应，制造了可憎的事。当亚撒贬了玛迦位份的同时，也必定除去亚舍拉，亚撒期望同时除去两个「伟大的女人」(great lady)，来向当时的人说明他对耶和華的忠诚。15 节说明亚撒把他父亲分别为圣的器皿都带进圣殿当中，成为他进一步改革的其中一环。亚撒的祖先(例如戴维)在争战时所获取的战利品，

当中有可能包括亚撒战胜古实人谢拉的战利品(代下十四 9~15)，这些战利品被存放在某些地方，直到亚撒的年代才分别为圣，进入圣所当中。因此，这属于「把神的物归给神」的行动，免得人有机会夺取了神的物。

**思想：**

**亚撒如同戴维一样行耶和华眼中看为正的事，涉及从国中除去列祖所制造的偶像与亚舍拉，他不畏强权，贬了太后玛迦的位，因玛迦制造了可憎的神像；并且在最后亚撒把他父亲列祖分别为圣的金银奉到圣殿里，这些金银有可能是指战争得来的战利品。亚撒的决心与勇气，对你来说有何提醒？**

八月十四日

亚撒与巴沙

经文：列王纪上十五 16~22

**16** 亚撒和以色列王巴沙在世的日子常常交战。**17** 以色列王巴沙上来攻击犹大，修筑拉玛，不许人从犹大王亚撒那里出入。**18** 于是亚撒把耶和华殿和王宫府库里所剩下的金银都交在他臣仆手中，派他们到住在大马士革的亚兰王，就是希旬的孙子，他伯利门的儿子便·哈达那里去，说：**19**「你父曾与我父立约，我与你也要这样立约。看哪，我把金银送给你作礼物，请你废掉你与以色列王巴沙所立的约，使他从我这里撤退。」**20** 便·哈达听从了亚撒王，就派遣他的军官去攻打以色列的城镇，攻下了以云、但、埃布尔·伯·玛迦、全基尼烈、拿弗他利全地。**21** 巴沙听见了，就停工不修筑拉玛，仍住在得撒。**22** 于是亚撒王向犹大众人宣布，不准任何人推辞，吩咐他们运走巴沙修筑拉玛所用的石头和木料。亚撒王用它们来修筑便雅悯的迦巴和米斯巴。

十五章 16~22 节记载了亚撒与以色列国巴沙王的争战。17 节描述以色列王巴沙来攻击犹大，第一步便是修筑拉玛，成为一个防卫城，以致任何人都不能从亚撒那里出入。拉玛位于耶路撒冷以北大约五英里半，是由北方通往耶路撒冷的必经之路之一，也是距离耶路撒冷非常近的地方。根据士师记四章 5 节的记载，拉玛位于以法莲山地当中，是由耶路撒冷通往伯特利的中途站，历代志的版本告诉我们亚比央已在追赶耶罗波安时攻取了伯特利(代下十三 19)，因此伯特利在亚撒年间相信已落在犹大国的手中，但现在以色列王巴沙重夺伯特利，并且能修筑拉玛，相信他已强大至某一个势力，对犹大国构成重大的威胁。

18 节描述亚撒把耶和华殿和王宫府库里的金银都送到亚兰王那里，期望解除巴沙的威胁。经文提到「所有金和银」(כל־הכסף והזהב)及「就是那剩下在耶和华殿的宝藏」(הנותרים באוצרות בית־יהוה)，这些「所有」(כל)及「就是那剩下」(הנותרים)的论述，就是要说明亚撒彻底地倚靠亚兰国来解决当前的问题，并与亚兰国结盟。20~22 节说明亚撒与便哈达的结盟有实时的果效，便哈达真的废弃了与巴沙所

立的约，改为与亚撒立约，便哈达因而攻击巴沙，以致巴沙在拉玛的工程停工，亚撒便去拉玛夺取当中的材料来建筑便雅悯的迦巴和米斯巴。这样，当亚撒与别国结盟的确带来了短暂的利益与稳定，但却只是短视的做法，因为北方的亚兰会渐渐强大，最终会成为犹太国的威胁。在此，我们看见晚年的亚撒看重政治的势力过于单纯及真诚地倚靠耶和华，神所赐的太平慢慢在亚撒的心目中失去了恩典的光泽。亚撒视眼前的一切为个人的成就，也视巴沙的威胁为纯粹的政治威胁，看不见那在幕后的耶和华如何一直保守与赐恩，这便是亚撒晚年时堕落的光景。

**思想：**

**亚撒早年效法戴维，但却在晚年倚靠亚兰，把圣殿的金银给予对方作为立约的条件，这种「由好转坏」的向度，对你来说有何提醒？早年的亚撒与晚年的亚撒的变化，你会用哪个字眼来形容？**

**25** 犹大王亚撒第二年，耶罗波安的儿子拿答登基作以色列王二年，**26** 拿答行耶和华眼中看为恶的事，行他父亲所行的道，犯他父亲使以色列陷入罪里的那罪。**27** 以萨迦人亚希雅的儿子巴沙背叛拿答，在非利士人的基比顿杀了他，那时拿答和以色列众人正围困基比顿。**28** 犹大王亚撒第三年，巴沙杀了拿答，篡了他的位。**29** 巴沙一作王就杀了耶罗波安全家，耶罗波安家凡有气息的，一个也没有留下，都杀灭了，正如耶和华藉他仆人示罗人亚希雅所说的话。**30** 这是因为耶罗波安所犯的罪，他使以色列陷入罪里，激怒了耶和华—以色列的神。**31** 拿答其余的事，凡他所做的，不都写在《以色列诸王记》上吗？**32** 亚撒和以色列王巴沙在世的日子常常交战。

十五章 25~32 节记载耶罗波安家的灭亡，当时耶罗波安的儿子拿答作王只有两年(王上十五 25)，便被巴沙杀害并篡位。**26** 节首先记载了拿答的罪行，经文有两次提到拿答的父亲，说明拿答跟随了他父亲耶罗波安的罪(王上十四 9、16)，使百姓陷在罪里，继续进行金牛犊与邱坛的敬拜。原来，在列王纪作者的心目中并没有区分主要的犯罪者与跟随的从犯，作为君王，若果没有按照律法去停止违背律法的事，都与主要犯罪者同列，没有任何分别。

**27** 节描述拿答被杀的地点在非利士的基比顿，当时拿答与以色列民在基比顿有军事行动。**27** 节用「背叛/勾结」(קשר)这字用来描述巴沙对待拿答的行为，这字出现在列王纪多次(王上十五 27，十六 9、16、20，王下九 14，十 9，十二 21，十四 19，十五 10、15、25、30，二十一 23~24)，有六次描述到北国的君王借着杀害前任君王而篡位，只有三次用来描述南国君王，可见这字在描述北国君王的频繁出现反映了北国王朝的动荡与不稳，比南国更甚。巴沙有可能纯粹为了一己私利及政治利益而篡位，也有可能是对耶罗波安家的管治而起义，但无论如何，他行这事并不是出于神的呼召，也不是由于对神的热心或对神的敬拜，巴沙不关心任何有关耶和华的事，只关心自己的利益。就算巴沙杀拿答完全是为了一己私利，但却成

就了先知亚希雅对耶罗波安家的预言(王上十四 10~14)，神藉先知所预言的审判必定成真，巴沙的「背叛」(קִשָּׁר)在列王纪作者的看来并不是一种偶然的事件，而是成就神对耶罗波安家的审判。

29 节说明巴沙一作王便杀尽耶罗波安全家，去到一个「他没有剩下所有属于耶罗波安的气息」(לֹא־הָשְׁאִיר כָּל־נִשְׁמָה לַיְרֻבְעָם)的地步，当中「气息」(נִשְׁמָה)叫我们想起创世记二章 7 节当中的「生命的气息」(נִשְׁמַת חַיִּים)，当神创造人类时，便把这生命的气息吹进人的鼻孔中，以致人成为有生命的活人，反之，巴沙把属于耶罗波安的气息都杀死。再者，经文再多一句「直到他毁灭他」(עַד־הַשְׁמָדוֹ)，亦即是直到耶罗波安全家都毁灭的意思，列王纪上十四章 10 节所说的预言因而成真。表面上，巴沙一作王便铲除异己及其全家是纯粹政变的行动，在王朝更替时都常见，可是在列王纪作者的眼光看来，这事成就了先知的预言，同时也是因为耶罗波安在邱坛及金牛犊的罪所招致的。

### 思想：

**王在做，神在看。耶罗波安行耶和华眼中看为恶的事，他的全家最终灭亡。这对你来说，有何提醒？**

八月十六日

神的愤怒

经文：列王纪上十五 25~32

**25** 犹大王亚撒第二年，耶罗波安的儿子拿答登基作以色列王二年，  
**26** 拿答行耶和华眼中看为恶的事，行他父亲所行的道，犯他父亲使以色列陷入罪里的那罪。**27** 以萨迦人亚希雅的儿子巴沙背叛拿答，在非利士人的基比顿杀了他，那时拿答和以色列众人正围困基比顿。**28** 犹大王亚撒第三年，巴沙杀了拿答，篡了他的位。**29** 巴沙一作王就杀了耶罗波安全家，耶罗波安家凡有气息的，一个也没有留下，都杀灭了，正如耶和华藉他仆人示罗人亚希雅所说的话。**30** 这是因为耶罗波安所犯的罪，他使以色列陷入罪里，激怒了耶和华

**—以色列的神。31 拿答其余的事，凡他所做的，不都写在《以色列诸王记》上吗？32 亚撒和以色列王巴沙在世的日子常常交战。**

巴沙作王，杀尽了耶罗波安全家，成就了耶和华的审判预言，这样的审判，来自耶和华的愤怒。

十五章 30 节说明巴沙这场政变的神学原因，巴沙杀灭耶罗波安全家就是显出耶和華以色列神的愤怒，因为耶罗波安使百姓都陷在罪里，当中「愤怒」(סע)一字很特别，它比较多出现在受到申命记影响的经文(特别在列王纪)中(申三十二 19、27，撒上一 6、16，王上十五 30，二十一 22，王下二十三 26)，是一个很明显的申命记用字，「愤怒」这字两次出现在摩西之歌当中(申三十二 19、27)，以此来纪念昔日以色列民如何惹动神的愤怒。原来耶罗波安未能从昔日以色列民的历史中汲取教训，不断惹动神的愤怒，以致来到全家灭亡的地步。

神的愤怒并非情绪化的反应，也不是任何随机的行动，神的愤怒是对罪恶的基本态度，而罪恶的定义，就是行了律法所说的不能行的事，违背了神的吩咐与命令，而耶罗波安的罪恶否定了耶和華作为独一神的信仰，以各样的邱坛与偶像来代替耶和華。我们明白，耶和華与以色列民之间有盟约关系，所要求盟约关系的基本伦理，就是专一，可是耶罗波安却带领以色列民离开这盟约关系所说明的独一关系，自然会带来神的愤怒。

31 节跟随了一贯列王纪总结君王一生的格式，说明拿答其余的事都写在以色列诸王记中，但与一贯格式不同之处，就是经文没有记载拿答的安葬以及他的继承者，而理由很明显，就是因为拿答属于耶罗波安家，行耶和華眼中看为恶的事，不离开耶罗波安的罪，所以经文没有说明拿答的安葬，就是要给读者一种不能安息的感觉。

**思想：**

**耶罗波安的罪带来神的愤怒，对你来说，这故事有何提醒与意义？**

## 第十五章

**33** 犹大王亚撒第三年，亚希雅的儿子巴沙在得撒登基，作全以色列的王二十四年。**34** 他行耶和华眼中看为恶的事，行耶罗波安所行的道，犯他使以色列陷入罪里的那罪。

## 第十六章

**1** 耶和华的话临到哈拿尼的儿子耶户，责备巴沙说：**2** 「我既从尘埃中提拔你，立你作我百姓以色列的君王，你竟行耶罗波安所行的道，使我的百姓以色列陷入罪里，以他们的罪惹我发怒，**3** 看哪，我必除尽巴沙和他的家，使你的家像尼八的儿子耶罗波安的家一样。**4** 凡属巴沙的人，死在城中的必被狗吃，死在田野的必被空中的鸟吃。」

十五章 33 节至十六章 14 节记载了巴沙家(巴沙王朝)的叙事，可以分为两个段落，第一段描述巴沙作王(王上十五 33~十六 7)，第二段描述巴沙的儿子以拉作王(王上十六 8~14)，而这个王朝只有两任君王便结束了。

十六章 5 节说明巴沙有很多成就可以记载，特别他的勇力，可是在列王纪作者的眼中，这一切都不重要，重要的是巴沙行耶罗波安所行的事，使百姓陷在罪里。由此可见，巴沙毁灭了耶罗波安家并不是因为由神而来的热心，而是纯粹是一场政变，当他获得权力之后，却重复了耶罗波安所做的事，没有意识到自己行的是耶和华眼中看为恶的事，特别是邱坛与金牛犊的事。

由于巴沙行耶罗波安的道，行耶和华眼中看为恶的事，使百姓陷在罪里，所以耶和华的话便临到哈拿尼的儿子耶户，他便前去责备巴沙(王上十六 1)。**2~4** 节记载了神藉耶户责备巴沙的神谕，有很多内容重复了先知亚希雅对耶罗波安的责备。首先，**2** 节提到耶和华「从尘埃」(מִן־הָעֶפֶר)高举巴沙，这种「从尘埃」(מִן־הָעֶפֶר)的说法让我们想起哈拿的祷告(撒上二 8)，说明了有关列王的历史观，指出耶

和华在以色列的历史舞台当中介入，不断「从尘埃」(מִן־הָעֶפֶר)高举人与王子同坐，使人得着荣耀的位置，这说明任何人之所以能坐在君王的位置，并不是因为自身的强大，而是因为神的提拔与高举。

其次，第2节提到巴沙与耶罗波安一样都成为以色列的「君」(נֶגִיד)，经文用「君」(נֶגִיד)来描述巴沙，目的就是强化他所拥有的权力并不是来自他自身，而是来自神本身。当巴沙以为自己能有勇气、智慧与能力篡位夺权时，「君」(נֶגִיד)这字却说明他的权力只是一种相对性的权力，最终掌管一切及授权与人的，其实是耶和华。

思想：

我们成为何等样的人，都是蒙神的恩才成。巴沙作王的经过及其背后神的提升，如何成为我们的提醒，使我们不看自己高于所当看的？

18

八月十八日  
巴沙行恶而灭亡  
经文：列王纪上十六 2~7

2「我既从尘埃中提拔你，立你作我百姓以色列的君王，你竟行耶罗波安所行的道，使我的百姓以色列陷入罪里，以他们的罪惹我发怒，3看哪，我必除尽巴沙和他的家，使你的家像尼八的儿子耶罗波安的家一样。4凡属巴沙的人，死在城中的必被狗吃，死在田野的必被空中的鸟吃。」5巴沙其余的事，凡他所做的和他英勇的事迹，不都写在《以色列诸王记》上吗？6巴沙与他祖先同睡，葬在得撒，他儿子以拉接续他作王。7耶和华的话临到哈拿尼的儿子耶户先知，责备巴沙和他的家，因他行耶和华眼中看为恶

**的一切事，以他手所做的惹耶和华发怒，像耶罗波安的家一样，又因他杀了耶罗波安全家。**

既然巴沙与耶罗波安一样，行耶和华眼中看为恶的事，那么从神而来的审判将要临到。十六章 3 节用了「吞灭」(מבעיר)这字的分词 (participle)来说明神向巴沙家所做的事，分词的用法是要说明正在进行的动作，这说明神正要吞灭巴沙家。「吞灭」(בער)这字是申命记的常用字，主要用来说明违反律法时的刑罚，主要涉及死刑之后便能把那罪恶清除的意思(申十七 7、12，十九 13、19，二十一 9、21，二十二 21、22、24，二十四 7)，所以「吞灭」(בער)这字就是要描述把罪恶或巴沙家在全地上清除消失的意思，合乎了列王纪一直以来那种申命记式神学的取向。

第 4 节指出巴沙家必死无葬身之地，这种死亡的预期都同时发生在耶罗波安及亚哈身上，就是死在城内的必被狗吃，而死在田野的必被空中的飞鸟吃(王下九 10、36)。以西结书也曾用类似的描述来说明那些邪恶的列国(埃及与推罗)如何羞辱地受咒诅而死亡(结二十九 5，三十二 4)，证明了尸体被狗吃及被空中的飞鸟吃这类死亡方式正反映了神最严厉的审判与咒诅。

虽然巴沙作王有二十四年，其中相信有不少功绩与成就，但列王纪作者对这方面只字不提，反而以更多的文字来描述他的灭亡背后的原因：第一个是因为他行耶和华眼中看为恶的事而惹动了耶和华的愤怒，像耶罗波安家一样；第二个是因为他杀了耶罗波安全家，这叫我们明白，原来巴沙杀尽耶罗波安全家虽然应验了先知亚希雅对耶罗波安家的预言与审判，但这不代表巴沙杀他全家的行为完全无误，反而经文指出这是一件恶事，既没有得到神的呼召与授权，也没有尊重十诫的第七诫不可谋杀的要求。神预言耶罗波安将会灭亡，但这不能合理化巴沙所做的杀人事件。

**思想：**

**历史会重复，巴沙不能在耶罗波安的身上汲取教训，反而重复错误。到底你如何看待巴沙与耶罗波安的历史？它们对你有何生命的提示？**

八月十九日

以拉喝醉

经文：列王纪上十六 8~14

**8** 犹大王亚撒第二十六年，巴沙的儿子以拉在得撒登基，作以色列王二年。**9** 他的大臣心利，就是管理他一半战车的军官背叛他。当他在得撒，在王宫的管家亚杂家里喝醉的时候，**10** 心利进去击杀他，把他杀死，篡了他的位。这是犹大王亚撒第二十七年的事。**11** 心利一坐上王位就杀了巴沙全家，连他的亲属和朋友，一个男丁也没有留下。**12** 心利灭绝巴沙全家，正如耶和華藉耶戶先知责备巴沙的话。**13** 这是因为巴沙和他儿子以拉的一切罪，就是他们使以色列陷入罪里的那罪，以虚无的神明惹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发怒。**14** 以拉其余的事，凡他所做的，不都写在《以色列诸王记》上吗？

十六章 8~14 节记载了巴沙家的第二任君王以拉的叙事，以拉的作王与耶罗波安的儿子拿答一样都是共二年(王上十六 8)，巴沙与以拉的作王与耶罗波安与拿答作王的模式相似，带出巴沙家跟随了耶罗波安家的命运。

第 9 节首先记载以拉的第一件事就是在他家宰亚杂家里喝醉，这是一种负面的描述，以拉作王首先所做的，不是宗教改革，不是重整军队，不是建筑邱坛，不是杀害异己，也不是开展建筑工程，他不但没有行耶和華眼中看为正的事，而且也没有做一般古近东君王刚登基时通常会做的事，反而是在喝醉，这反映出他不但行耶和華眼中看为恶的事，更比一般邪恶的王更差。特别留意，在原文看来是「正在醉酒地醉酒」(שתה שכור)，这双重的「醉酒」一个是分词，另一个是形容词，两个字都用来形容以拉，说明以拉醉酒的程度非

比寻常。另外，家宰的职位本身应该是管理朝政与王家所有的事务，但亚杂这家宰却接待以拉王醉酒，带出极为负面的报导。

9~10 节提到在以拉醉酒时，心利背叛他。经文对心利的描述有两样，第一是「他的仆人/臣子」(עבדו)，第二是「战车的一半的将军」(שר מחצית הרכב)，心利与家宰亚杂一样，都是以拉的仆人，可是亚杂与以拉王一起醉酒，而心利却管理战车的一半，这种醉酒与军队的并列，正正就是列王纪作者期望带出的对比，从而说明以拉在醉酒的情况之下，对他的臣子没有全面的掌握，导致愚昧的结果。

11 节提到心利一作王便杀尽巴沙全家，连同巴沙家的亲属与朋友都不放过，同时 12~13 节也说明神的话一句也不会落空，必定会应验在巴沙家身上，正如先知亚希雅的神谕应验在耶罗波安家身上一样。13 节提到巴沙家及以拉都使以色列民陷在罪里，这罪就是金牛犊与邱坛的罪(耶罗波安的罪)，以致惹动耶和华的怒气。耶罗波安家如何，巴沙家也如何。

**思想：**

**以拉作为北国最差的君王，他的故事，对你来说有何提醒？**

**15** 犹大王亚撒第二十七年，心利在得撒作王七日。那时军兵正安营围攻非利士人的基比顿。**16** 军兵在营中听说心利已经背叛，杀了王，以色列众人当日就在营中立暗利元帅作以色列王。**17** 暗利率领以色列众人，从基比顿上去，围困得撒。**18** 心利见城被攻陷，就进了王宫的堡垒，放火焚烧宫殿，自焚而死。**19** 这是因为他犯罪，行耶和华眼中看为恶的事，行耶罗波安所行的道，犯他使以色列陷入罪里的那罪。**20** 心利其余的事和他背叛的事，不都写在《以色列诸王记》上吗？

列王纪上十六 15~28 节记载了以色列北国有史以来最混乱的日子，也是内战的日子。当心利灭绝巴沙家并篡位之后，暗利也得到以色列民拥戴而作王，他们之间有争战，最后心利只作王七天便死去。这内战之后，提比尼与暗利之间也发生内战，最后暗利再次胜利，建立比较稳定的暗利王朝。这样，十六章 15~28 节便是记载由心利到暗利的过程与两次内战，我们分别用两天默想。

15 节说明当心利作王之时，便是众民攻打非利士的基比顿时，这让我们想起上文提到，巴沙正趁着拿答攻打基比顿时背叛拿答，杀了他而篡位(王上十五 27)。经文曾描述心利是率领半数战车的将军时(王上十六 9)，暗示心利没有跟随他的主人去基比顿进行军事行动，反而留在得撒为自己的背叛与篡位作筹备，而得撒与基比顿之间有一段距离，这让心利有更多的自由去处理篡位的事而不受攻打基比顿的军队影响。

16 节告诉我们在攻打基比顿的营中得知心利作王并杀了以拉，他们便立军队的元帅暗利作王。17 节提到暗利随即上得撒围攻心利，18 节提到心利在战事中失利，得撒城已被攻取，他便做了一系列的事。首先，「他进入去王家的城堡中」(ויבא אל־ארמון בית־המלך)，我们如何理解经文提到得撒中「王家的城堡」？有可能「王家的城堡」的描述是一个统称来称呼王家的宫殿，并不代表这宫殿就是一个城堡，有可能是得撒城中一个让君王居住的地方。之后，心利放火焚

烧这宫殿，有可能就是这个原因，所以后来的暗利把首都迁移到撒玛利亚(王上十六 24)。而心利烧宫殿时，自己也被烧死，在律法中被火烧灭的人都是被耶和华审判与咒诅的人(利十 2，民十一 1~3，十六 35，二十六 10)，律法也说明人若娶妻并同时娶其母是大恶，三人都要用火烧(利二十 4)，祭司的女儿若行淫是要用火烧(利二十一 9)，可见被火烧是从律法而来的咒诅，而心利自焚而死有可能传承了这种受咒诅而死的传统，这是因为他杀害以拉而招来的报应。

### **思想：**

**19~20 节记载了心利作王的总结，这两节的总结都一如既往地形容心利行耶和华眼中看为恶的事，行耶罗波安的罪(金牛犊、邱坛与立凡民作祭司等等)，使百姓陷在罪里。20 节没有记载心利的安葬，说明他的死并不是安息的死，他拥有一个极度负面的一生。这样看来，背叛与谋杀的人不得好死，这对你来说，有何提醒？**

八月廿一日

暗利与撒玛利亚

经文：列王纪上十六 21~28

**21** 那时，以色列百姓分为两半：一半随从基纳的儿子提比尼，要拥立他作王；另一半随从暗利。**22** 但随从暗利的百姓胜过随从基纳儿子提比尼的百姓。提比尼死了，暗利就作了王。**23** 犹大王亚撒第三十一年，暗利登基作以色列王十二年；他在得撒作王六年。**24** 暗利用二他连得银子向撒玛买了撒玛利亚山，在山上建城，按着山的原主撒玛的名，给所建的城起名叫撒玛利亚。**25** 暗利行耶和华眼中看为恶的事，比他以前所有的王作恶更严重。**26** 因为他行了尼八的儿子耶罗波安所行的道，犯他使以色列陷入罪里的那罪，以虚无的神明惹耶和华—以色列的神发怒。**27** 暗利其余的事，他所做的和所显出的英勇事迹，不都写在《以色列诸王记》上吗？**28** 暗利与他祖先同睡，葬在撒玛利亚，他儿子亚哈接续他作王。

心利死后，以色列的内战还未结束。21 节说明以色列民分为两半，当中「被分开」(יחלק)这字虽然是用未完成式(imperfect)，但它却是指过去发生的事，它之所用未完成式，有可能是说明一种贯性及不断的行动，毕竟提比尼与暗利之间的对立有四年之久。在这四年的内战中，22 节提到随从暗利的民胜过提比尼的民，却没有清楚提到暗利杀死提比尼，这两边百姓的描述犹如昔日戴维家与扫罗家的对立一样(撒下三 1)，最终暗利犹如戴维一样，得胜提比尼而成为全以色列的王。

24 节记载暗利作王后的事，就是用了二他连得银子向撒玛买了撒玛利亚山，在山上造城，并以原主撒玛的名字来给这城命名为撒玛利亚。暗利是第一位建筑撒玛利亚城的君王，这城成为北国的处女城，犹如昔日戴维攻占耶布斯时建立耶路撒冷城一样，象征了一个重要王朝的兴起。撒玛被称为「那山的主人」(אדני ההר)，可见撒玛本身来头不小，撒玛有可能不只是一个人的名字，也有可能是一个部落或族群的名字。

25~28 节记载了暗利作王之后对他的评价，主要有几点。第一，暗利行耶和華眼中看为恶的事，比他以前的列王更甚，这项描述首度在列王纪出现，说明暗利是有史以来最邪恶的君王。而 26 节便具体说明暗利的罪行，就是跟随了尼八的儿子耶罗波安所行的，使百姓陷在罪里，亦即是说他在金牛犊、邱坛及立凡民作祭司的事上都与耶罗波安一样行恶，也以虚无的神惹耶和華以色列神的怒气，所指的罪行完完全全与巴沙所犯的一样(王上十六 13)，那么，何来比他以前的列王更甚？笔者相信「比他以前的列王作恶更甚」的评价有可能所指的不只是暗利本人，而是指暗利王朝，特别是当他儿子亚哈接续暗利作王时，便开始引入巴力的敬拜。

27 节提到暗利显出的勇力，与对巴沙的描述一样，相信是指暗利在当时的古近东世界中也算是有名的君王，例如：亚述君王撒缦以色三世(Shalmaneser III)在他的石碑上提到了暗利王朝，还特别提到北国的土地是暗利的土地。然而，列王纪没有太大兴趣报导他的勇力，却重点地说明他行耶和華眼中看为恶的事。

### **思想：**

**暗利作王的过程与昔日戴维作王时相似，本来暗利也可以有条件如戴维一样行耶和華眼中看为正的事。可是，暗利却反过来行恶，甚至比列王更甚，这让我们明白有好的条件开始也不能确保这人终结得好。这对你来说，有何提醒？**

**29 犹大王亚撒第三十八年，暗利的儿子亚哈登基作以色列王。暗利的儿子亚哈在撒玛利亚作以色列王二十二年。30 暗利的儿子亚哈行耶和华眼中看为恶的事，比他以前所有的王更严重。31 他犯了尼八的儿子耶罗波安所犯的罪，还当作是小事，又娶了西顿王谒巴力的女儿耶洗别为妻，去事奉巴力，敬拜它，**

十六章 29~34 节记载了亚哈作王的起首，而亚哈作王的叙事在列王纪上算是记载篇幅最长的北国君王，由十六章 29 节开始，直到二十二章 53 节完结，二十二章 51~53 节便是亚哈作王的评价与总结，对应十六章 29~34 节他作王的起首。这样，十六章 29 节至二十二章 53 节(约六章经文)记载了亚哈作王的叙事，占了列王纪上约四分之一的篇幅。

29 节介绍亚哈为暗利的儿子，「暗利的儿子亚哈」在 29~30 节中总共出现三次。经文不断强调亚哈是暗利未的儿子，这重复性有可能为了强调亚哈是暗利家的重要代表，说明亚哈跟随了暗利的步伐去行耶和华眼中看为恶的事，甚至比他的列祖更甚(王上十六 25)。亚哈(אחאז)这名字很特别，他的意思是「父亲的兄弟」，亦即是像他父亲的意思，这名字反映亚哈本身与他父亲的关系很密切，或者，亚哈的意思是「我的兄弟是亚爸(神明的名字)」，所以这名字有可能不是以色列的名字，是外邦神明的名字，可见，亚哈似是传承了他父亲暗利的恶行，他本身也同时带有外邦宗教的元素。

29 节介绍亚哈作王二十二年，30 节说明亚哈行耶和华眼中看为恶的事，比他以前的列王更甚，亦即是比他父亲暗利更甚，是列王纪中犯罪君王的表表者。31 节提到亚哈犯了尼八的儿子耶罗波安的那罪(金牛犊、邱坛与凡民作祭司)，但他却还以为轻，在原文看来是「他认为轻吗？」(הנקל)，这反问句带出使人惊讶的文学效果，说明亚哈的罪大大超越了耶罗波安所犯的那罪。

思想：

「你认为轻吗？」的询问也同时套用在我们身上，当我们犯罪堕落，一错再错时，我们必须停止这样的滑坡效应，要询问自己：「你认为轻吗？」或许这也是神对你的询问，叫我们检视自我的本相，立刻悔改。

**31** 他犯了尼八的儿子耶罗波安所犯的罪，还当作是小事，又娶了西顿王谒巴力的女儿耶洗别为妻，去事奉巴力，敬拜它，**32** 又在撒玛利亚建巴力庙，在庙里为巴力筑坛。**33** 亚哈又造亚舍拉，他所做的惹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发怒，比他以前所有的以色列王更严重。**34** 亚哈的日子，伯特利人希伊勒重修耶利哥。立根基的时候，他丧了长子亚比兰；安门的时候，他丧了幼子西割，正如耶和華藉嫩的儿子乔舒亚所说的话。

31 节提到亚哈娶了西顿王谒巴力的女儿耶洗别为妻，我们应如何理解耶洗别与她的父亲谒巴力？

首先，耶洗别(Jezebel)的名字有可能是解作「那里是王子？(ʾîzēbūl)」但希伯来文却把它改了元音(ʾîzebel)而成为与「粪土」(dung, zebel)这字相似，以此来讽刺这女人是粪土，而她最终都会像粪土一样死去(王下九 37)。另外，耶洗别的名字可以解作「西布存在」(Zebul exists)，而西布便是巴力的象征，耶洗别这名字意思是巴力的延伸。总之，这名字已说明了邪恶的一切。耶洗别是西顿王谒巴力的女儿，为何亚哈会娶了这女子为妻？这多数是因为他父亲暗利的主意，期望借着与西顿王的政治婚姻为两国结盟，重复了所罗门王娶埃及女儿的做法(王上三 1)，以及他娶不少外邦女子而引入外邦神明敬拜的情况(王上十一章)。耶洗别的父亲是西顿王，他的名字是谒巴力，意思是「巴力存在」，明显地拥有巴力神明的名字元素在其中。这样，暗利与谒巴力结盟，以致亚哈娶了谒巴力的女儿耶洗别。

31~32 节说明亚哈娶了耶洗别便正式引入巴力的祭祀，而 32 节更指出他在撒玛利亚城中建立了巴力的殿。正如上文所说，暗利建立撒玛利亚城成为王朝的处女城，犹如戴维建立耶路撒冷作为首城一样，可是在此处我们看见多一个相似的地方，就是戴维在建立耶路

撒冷作为首城之后，他的儿子所罗门建筑了立耶和華為名的圣殿，同样地，暗利在建立撒玛利亚作为处女城之后，他的儿子亚哈建筑巴力的殿。两者之间有划一的模式，但却带来截然不同的结果，耶路撒冷有耶和華的殿，而撒玛利亚却有巴力的殿，南辕北辙。在此，我们看见亚哈全面地引入巴力的祭祀，深深地被迦南地的神明世界同化，他也有可能进行耶和華与亚舍拉的混合性祭祀。33 节提到这事惹动了耶和華的愤怒，比列王所做的更甚。

**思想：**

**为了外交的稳定与互利，亚哈娶了耶洗别，但却因而正式引入巴力的敬拜，违背了以耶和華為独一神的信仰核心。亚哈的外交政策影响了他的宗教政策，从而带来耶和華的愤怒。这对你来说，有何提醒？**

**1 住在基列的提斯比人伊莱贾对亚哈说：「我指着所事奉永生的耶和华—以色列的神起誓，这几年我若不祷告，必不降露水，也不下雨。」 2 耶和华的话临到伊莱贾，说：**

列王纪上十七至十九章记载了伊莱贾的叙事，对应亚哈年代执政的时间，而十七章 1 节记载了对伊莱贾的介绍。

第 1 节提到伊莱贾向神起誓，并以「所事奉永生的耶和华—以色列的神」来称呼耶和华，在此我们看见这称呼有两个元素，第一个是「耶和华的生命以色列的神」(חַי־יְהוָה אֱלֹהֵי יִשְׂרָאֵל)，代表伊莱贾指着耶和华的生命起誓，既然耶和华是赐生命的神，祂本身是生命之源，有永恒的生命，所以这誓言如神的生命一样存到永远。耶和华是生命之源，只有耶和华才是活着，在耶和华活着的情况之下，这誓言说明必有干旱。巴力神话认为只要巴力活着，便能降雨、转化干旱，但实况是，真正活着的是耶和华，巴力在祂面前没有任何活着的证据，土地仍然是干旱的实况证明了巴力已经死去，巴力在耶和华面前没有任何立足之地。第二个元素是「就是那位我站立在祂面前的」(אֲשֶׁר עֲמַדְתִּי לִפְנָיו)，而「站立在祂面前」的意思就是事奉耶和华的意思，因为「站立」的动作说明伊莱贾处于一个随时候命的状态，成为顺服耶和华的仆人。而这种「站立在耶和华面前」的说法在十九章 11 节中都有出现，描述耶和华吩咐在何烈山的伊莱贾出来站立在耶和华面前，说明神吩咐伊莱贾要回到昔日他站立在耶和华面前的服事状态。

第 2 节提到「耶和华的话临到伊莱贾」，简单的一句，说明了伊莱贾的身份所在，他是不折不扣耶和华的先知，他一生都是事奉那位真正赐生命的主宰。基于这个前提，伊莱贾的一生都在对抗巴力，反对「巴力有生命」的这种假设。伊莱贾一生只事奉真正赐生命的源头——耶和华。

**思想：**

耶和华是生命之主，一切生命都是由祂所赐，巴力在祂面前没有存在的基础。当巴力试图充当生命之主的角色时，伊莱贾所事奉的神将会说明真正的主宰是耶和华。这对你来说，有何提醒及意义？你如何看待自己所拥有的生命？

3 「你离开这里往东去，躲在约旦河东边的基立溪旁。4 你要喝那溪里的水，我已吩咐乌鸦在那里供养你。」5 于是伊莱贾去了，他遵照耶和华的话做，去住在约旦河东的基立溪旁。6 乌鸦早上给他叼饼和肉来，晚上也有饼和肉，他又喝溪里的水。

在旱灾的年代，耶和华打算使用基立溪与乌鸦来供养祂的先知伊莱贾。

第4节提到耶和华要以基立溪的水与乌鸦「去供养你」(לכלילך)，有人认为经文用「供养/支持」(כול)这字而不是用「喂食」(אכל)，就是要带出耶和华的能力不只是为要喂食伊莱贾，而是说明耶和华支撑伊莱贾的生命，说明神是赐生命的神。作者也在十七章9节采用此字，说明神要吩咐西顿撒勒法的一个寡妇「去供养你」(לכלילך)，可见乌鸦与基立溪的角色与寡妇的角色都是一样，都是被神运用来「供养/支持」(כול)伊莱贾的人，也同时说明这两段叙事是同属一源头的。然而，「供养/支持」(כול)这字在伊莱贾叙事中成为常用字(王上十七4、9，十八4、13)，不但用来描述神吩咐乌鸦与寡妇供养伊莱贾(王上十七4、9)，更用来描述亚哈的家宰俄巴底供养一百个先知，拿饼与水给他们(王上十八4、13)，可见耶和华在干旱与困难的日子当中，如何借着乌鸦、寡妇与俄巴底恒常地「供养/支持」(כול)耶和华的先知(包括伊莱贾)。在巴力的神话中，我们明白迦南人得到「供养/支持」(כול)是由于巴力的眷顾与死神的死亡，然而列王纪的作者在伊莱贾叙事中就「供养/支持」(כול)这字的运用告诉读者，原来真正在困难的日子「供养/支持」(כול)耶和华先知的，就只有耶和华本身，而非巴力；而耶和华的先知得到「供养/支持」(כול)，就是为要进行对抗巴力的任务，他们都是没有向巴力屈膝的先知。

第4节提到耶和华吩咐乌鸦来供养伊莱贾，这乌鸦会早晚叼饼和肉来给他吃，乌鸦本身是吃肉的鸟，而不是供养别人的鸟；同时，穷寡妇本身没有能力供养别人，而是需要别人供养，但耶和华却借着

这两样不会或不能供养伊莱贾的个体来供养伊莱贾，显出神奇妙的供应。

*思想：*

*神供应祂的仆人，并非只在我们所理解的框架内。很多时候，我们以为要样样顺利及合乎自己的计划与口味，神才能供应我们，可是乌鸦的出现，却颠覆了我们对神供应的理解。神可以借着看似不能供应的媒介来供应我们，这到底对你来说有何提醒？*

**7** 过了些日子溪水干了，因为雨没有下在地上。**8** 耶和華的话临到他，说：**9** 「你起身到西顿的撒勒法去，住在那里，看哪，我已吩咐那里的一个寡妇供养你。」

列王纪上十七章 7~16 节记载了撒勒法的寡妇的段落，其性质与乌鸦的供应是一样，都是说明耶和華是赐生命的主。然而，这段经文更多描述巴力的无能。

第 8 节说明耶和華的话临到伊莱贾，正如昔日临到伊莱贾，吩咐他往基立溪一样(王上十七 2)，本段说明耶和華吩咐伊莱贾行走去西顿的撒勒法，为何是那里？西顿是耶洗别的家乡(王上十六 31)，是巴力祭祀盛行的地方，伊莱贾被吩咐前往那里，是一种讽刺的手法，说明就算伊莱贾进入巴力的势力范围，耶和華也有能力供养他。传统上，西顿的撒勒法被视为外邦地区，位于腓尼基地区的贸易重镇西顿，路加福音视西顿的撒勒法为非以色列的地区(路四 25~26)。这样，就算撒勒法盛行祭祀巴力，是耶洗别家乡，巴力也无力改变干旱，也无法养活城中的人，包括寡妇，但耶和華却能在巴力祭祀盛行的地方，使用一个寡妇来供养伊莱贾，明显地带有对抗巴力的意味，也说明耶和華是全地的主，并不受到区域的限制。

第 9 节指出，耶和華已吩咐一个寡妇去供养伊莱贾，但这寡妇应该没有意识到她被神安排去供养先知，她是一位弱势的代表，同时，寡妇是弱势中的弱势，这更说明耶和華眷顾外邦人，让以色列民明白自己并不是特别被优待，神能借着西顿撒勒法的一个外邦寡妇来供养伊莱贾，超越了以色列民的想象，也同时说明耶和華是全地的主，颠覆了古近东那种地域性神明的前设。

**思想：**

**耶和華是全地的主，巴力重镇也不能拒绝这一个基本的神学，神要在巴力敬拜盛行的地方借着弱势中的弱势来供应伊莱贾。带来讽刺**

之余，也帶出耶和華的超然能力，說明祂才是真正生命的主宰。這  
對你來說，有甚麼提醒？

10 伊莱贾就起身往撒勒法去。他到了城门，看哪，有一个寡妇在那里捡柴。伊莱贾呼唤她说：「请你用器皿取点水来给我喝。」11 她去取水的时候，伊莱贾又呼唤她说：「请你手里也拿点饼来给我。」12 她说：「我指着永生的耶和华—你的神起誓，我没有饼，坛内只有一把面，瓶里只有一点油。看哪，我去找两根柴，带回家为我和我儿子做饼。我们吃了，就等死吧！」13 伊莱贾对她说：「不要怕！你去照你所说的做吧！只要先为我做一个小饼，拿来给我，然后为你和你的儿子做饼；14 因为耶和华—以色列的神如此说：『坛内的面必不用尽，瓶里的油必不短缺，直到耶和华使雨降在地上的日子。』」15 妇人就照伊莱贾的话去做。她和伊莱贾，以及她家中的人，吃了许多日子。16 坛内的面果然没有用尽，瓶里的油也不短缺，正如耶和华藉伊莱贾所说的话。

经文重复地用「行走」(הלך)这字来说明一连串不同角色的行动，最初是耶和华吩咐伊莱贾「行走」(王上十七 9)，之后伊莱贾便「行走」(王上十七 10)，后来伊莱贾请求寡妇取水，以致这寡妇也「行走」(王上十七 11)，这三重的「行走」，说明了遵命本身是一种「行走」的行动，因着这「行走」，伊莱贾与寡妇都得到从神而来的供应。当寡妇正在行走去取水时，伊莱贾同时呼叫她拿点饼给他，这样，水与饼的元素齐全，犹如之前在基立溪旁有溪水及乌鸦拿来的饼一样，之后，我们知道水与饼的主题在伊莱贾逃往何烈山的路途上再次出现(王上十九 6)。

12 节记载了寡妇对伊莱贾的响应，她解释，现在只有一把面粉及一点油，她捡柴的目的就是为自己及儿子做最后一点饼，打算吃了之后，死就死吧！然而，耶和华却吩咐撒勒法的这个寡妇「去供养」(לכלכל)伊莱贾(王上十七 9)，犹如昔日神吩咐乌鸦「去供养」(לכלכל)伊莱贾一样(王上十七 4)，两处都说明耶和华才是赐下生命的供养者，颠覆了巴力作为粮食供应者的神话。原来，宣认耶和华

作为生命之主正是关键，表面上人类靠面、油、水与柴来维生，但这一切供应的背后却不是巴力，而是耶和华。

14 节记载了神藉伊莱贾所说的话，指出「坛内的面必不用尽，瓶里的油必不短缺，直到耶和华使雨降在地上的日子」，本来寡妇的坛与瓶是空的，神却能在绝望的空处带来无穷无尽的供应，这便是伊莱贾所指向有关耶和华的真实。耶和华的真实并不在神奇非凡的显现当中，而是在柴米油盐里显出耶和华是独一的真神，这颠覆了巴力神话中的承诺，转而说明耶和华才是真正生命之源。

**思想：**

*这寡妇是一位遵命的人，最后这寡妇不只听见神供应的应许，自己更与伊莱贾都一同得到神的供应。寡妇凭信心去吃从神而来的供应，同时这妇人的信心行动还养活了伊莱贾先知。信心，叫人看见神的真实。*

八月廿八日

妇人有甚么罪？

经文：列王纪上十七 17~18

**17** 这事以后，那妇人，就是那家的女主人，她的儿子病了，病得很重，甚至没有气息。**18** 妇人对伊莱贾说：「神人哪，我跟你有什么关系，你竟到我这里来，使神记起我的罪，以致我的儿子死了呢？」

17 节提到这妇人的儿子病了，已经「没有气息」，作者期望保留「气息」(נשמה)这字，为要让人联想到创世记二章 7 节中提到耶和华把生命的「气息」(נשמה)吹到那人的鼻孔里，以致成为有生命的活人，我们因而明白「气息」(נשמה)是耶和华所赐的，若果列王纪作者说明这儿子没有「气息」(נשמה)，就是为要强调耶和华是生命之源(因为「气息」(נשמה)是神所赐)，祂可以赐下「气息」(נשמה)，也可以取走「气息」(נשמה)，祂是生命之主。这里也同时为下文铺路，带出耶和华使儿子复活，同时也说明巴力对战胜死亡及赐生命的事上完全无能。

18 节记载了妇人对自己儿子死去的响应，她对伊莱贾一开始说「神人哪，我跟你有什么关系？」原文看来是「甚么属于我？」(מה לי)，它的意思是「这事与我有甚么关系？」到底这个「甚么」(מה)是指甚么？表面上是指她的儿子死亡，但神学上，这妇人认为神人伊莱贾的到访使神想念妇人的罪，所以她的儿子死亡，所以这个「甚么」(מה)是指伊莱贾与他的神的同在。之后，妇人说「使神记起我的罪」，这句用了「罪孽」(עון)这字，这是比较严重的字，是指故意犯的罪，带出罪本身与其引起的刑罚。这「罪孽」当然可以理解为在耶和华同在时显出自己的罪恶(路五 8，可一 24)，但在旧约的背景影响之下，也同时可以指一些具体的罪恶，例如：申命记五章 9 节便用这字来说明那些跪拜神像的罪行，所以我们可以推论这妇人应该是跪拜巴力或其他神明的人，这同时也合乎上文用「主母」(בעלה)一字的解释(王上十七 17)，这字与「巴力」(בעל)有关。因此，这妇人不但因面对耶和华的同在而显得自己有罪，更具体地因为敬拜巴力的事而构成她的「罪孽」(עון)。

思想：

诚然，死亡的主题在本段是主线，就算这妇人是巴力的敬拜者，也无法处理自己死亡的问题，巴力是无能的神，他不是生命之主，没有能力战胜死亡，唯有耶和华才是生命之主。

八月廿九日

死里复活

经文：列王纪上十七 19~24

**19** 伊莱贾对她说：「把你儿子交给我。」伊莱贾就从妇人怀中接过孩子来，抱到他所住的顶楼，放在自己的床上。**20** 他求告耶和华说：「耶和华—我的神啊，我寄居在这寡妇的家里，你却降祸于她，使她的儿子死了吗？」**21** 伊莱贾三次伏在孩子的身上，求告耶和华说：「耶和华—我的神啊，求你使这孩子的生命归还给他吧！」**22** 耶和华听了伊莱贾的呼求，孩子的生命归还给他，他就活了。**23** 伊莱贾把孩子从楼上抱下来，进了房间交给他母亲，说：「看，你的儿子活了！」**24** 妇人对伊莱贾说：「现在我知道你是神人，耶和华藉你口所说的话是真的。」

19 节描述伊莱贾吩咐妇人把儿子交给他，然后便带这孩子上到楼上。20 节记载了伊莱贾向耶和华的求告，他以问句来询问神，是否因为伊莱贾本人的寄居而导致降祸在妇人的儿子身上？可是下文却没有记载耶和华的回答，耶和华没有解释儿子死去的原因，耶和华对于伊莱贾寄居的因素是否导致孩子死亡的询问没有半点响应，祂根本不需要向任何人交代死亡的存在，可是当我们对照巴力神话时，便明白对巴力而言，死神(死亡)威胁了巴力的存在，但对耶和华而言，死亡不能挑战耶和华的能力，反而要成为耶和华的工具来彰显祂的心意，证明祂是生命之主。

21 节提到伊莱贾三次伏在孩子身上，原文是「他量度自己在那孩童以上」(וַיִּתְמַד עַל-הַיֶּלֶד)，「量度」(מָדַד)一字在以赛亚书六十五章 7 节出现，说明神要把对列祖罪孽的报应都归到他们后人身上，带出以牙还牙、以眼还眼的意思(measure by measure)，我们从而推测伊莱贾以死去的孩子来「量度」(מָדַד)自己，以这样的先知演出(prophetic drama)来向神质问：到底这个孩子的死亡是否因为伊莱贾自己？

之后，伊莱贾转变求告神的方向，直接祈求耶和华：「求这孩童的性命回到他当中」(תֵּשֶׁב נַא נַפְשׁ-הַיֶּלֶד הַזֶּה עַל-קִרְבּוֹ)(21节)，当中「性命/灵魂」(נֶפֶשׁ)一字叫我们想到创世记二章 7 节，当中提到耶和华把生

命的气息吹到那人的鼻孔之后，那人便「成为有性命的活物」(לנפש חיה)，以此表达耶和华是生命之主。最后，这孩子复活了。

最后，24 节记载了妇人对伊莱贾所说的话，她指出伊莱贾是神人，这个认知一早在 18 节时已说明了，当时妇人看见自己的儿子死了，便认为是因为神人伊莱贾寄居在她的房子中，以致她儿子死了；但现在这妇人的眼界改变，她更深刻地认识伊莱贾作为神人的角色，这角色本来导致她儿子死亡(18 节)，现在却因为这神人的角色使她儿子复活，并同时说出一句她对神人角色的理解。

**思想：**

**耶和华不回应妇人的罪孽，也没有说明孩子的死因，却借着伊莱贾叫她的儿子复活。死亡是犯罪人类的走向，也是全球人类的终点，但耶和华是赐生命的主，这孩子的复活预表了耶稣基督的救恩战胜死亡，带来生命。**

八月三十日

剪除谁？

经文：列王纪上十八 1~6

1 过了许多日子，到了第三年，耶和華的話臨到伊萊賈，說：「你去，讓亞哈看見你，我要降雨在地面上。」2 伊萊賈就去，要讓亞哈見到他。那時，撒瑪利亞的飢荒非常嚴重。3 亞哈召來他的管家俄巴底。俄巴底非常敬畏耶和華。4 耶洗別殺耶和華先知的时候，俄巴底把一百个先知藏了，每五十人藏在一个洞里，拿餅和水供養他們。5 亞哈對俄巴底說：「我們要走遍這地，到一切水泉旁和一切溪邊，或者能找到青草，可以救活馬和驢子，免得喪失一些牲畜。」6 於是二人分地巡查，亞哈獨自走一路，俄巴底獨自走另一路。

十八章 2 節記載撒瑪利亞有大飢荒，原文的翻譯應作「那飢荒是嚴重的」(הרעב חזק)，以色列北國當時各處都有飢荒，但諷刺的是，北國的首都撒瑪利亞有嚴重的飢荒，就算亞哈與耶洗別祭祀巴力與亞舍拉，也對這個飢荒的局面愛莫能助，經文以此來說明巴力的無能與耶和華審判的真實。十八章 3 節介紹俄巴底出場，首先，俄巴底名字的意思是「耶和華的仆人」，這名字已說明他的信仰及本身的定位便是服侍耶和華的人，同時也是非常敬畏耶和華的人(王上十八 3、12)，但同時他的職位是亞哈家的家宰，因此俄巴底活在「服侍亞哈」與「服侍耶和華的」的抉擇與夾縫中，他的名字是「耶和華的仆人」，但卻同時又是亞哈的仆人。

4~5 節記載了最諷刺的兩點。第一，亞哈無法為自己的國家帶來雨水及食物的供應，但俄巴底卻能夠為耶和華的眾先知帶來水及食物的供應(王上十八 4)，我們看見俄巴底如何運用他手上的資源來供應耶和華的眾先知，他在夾縫中私下做此事，不求回報也不求掌聲，反而因而使他身處在危機四伏的處境之下，萬一被耶洗別發現，他的人頭便不保。俄巴底甚是敬畏耶和華，所以他決定運用他的位置來為神做點事，表面上他服侍亞哈，但實際上他服侍耶和華與耶和華的先知。第二，經文有兩處用了「剪除」(כרת)一字，第一次出現在十八章 4 節，用來描述耶洗別「剪除」耶和華的先知，第二次出現在十八章 5 節，用來描述亞哈吩咐俄巴底的内容，當中提到亞哈

的决定是为了免得牲畜「被剪除」(נכרית)，这两处提到的「剪除」是文学的讽刺手法，耶洗别期望「剪除」耶和华的先知，但亚哈家的牲畜却正在被耶和华「剪除」。这样，神藉俄巴底供应耶和华的众先知，就好像乌鸦与寡妇供应伊莱贾一样，但俄巴底却未能为亚哈家找到供应；而同一时间，耶洗别期望「剪除」耶和华的先知，但她与亚哈家的牲畜正在被神「剪除」，这两点都说明在夹缝中神的作为，而俄巴底却在这夹缝中挣扎求存并敬畏神地活着，这便拯救了耶和华的众先知。

### **思想：**

**俄巴底活在夹缝中，在忠于亚哈与忠于耶和华之间徘徊，可是同时，神在其中有祂奇妙的作为，祂一方面借着俄巴底来供应耶和华的先知们，另一方面同时「剪除」亚哈家的牲畜。表面上耶和华的先知「被剪除」，但实际上神已正在工作。这对你来说有何提醒？**

八月三十一日

谁是你的主？

经文：列王纪上十八 7~14

7 俄巴底在路上时，看哪，伊莱贾遇见他。俄巴底认出他来，就脸伏于地，说：「你是我主伊莱贾吗？」8 伊莱贾对他说：「我是。你去，告诉你主人说：『看哪，伊莱贾在这里。』」9 俄巴底说：「仆人犯了甚么罪，你竟要把我交在亚哈手里，使他杀我呢？」10 我指着永生的耶和华—你的神起誓，无论哪一邦哪一国，我主都派人去找你。若他们说：『不在这里』，他就叫那邦那国的人起誓说，他们实在找不到你。11 现在你说：『你去告诉你主人说，看哪，伊莱贾在这里』；12 恐怕我一离开你，耶和华的灵就把你提到我所不知道的地方去。这样，我去告诉亚哈，他若找不到你，就必杀我。仆人是自幼敬畏耶和华的。13 耶洗别杀耶和华先知的时候，我把耶和华的一百个先知藏了，每五十人藏在一个洞里，拿饼和水供养他们，难道没有人把我做的这事告诉我主吗？14 现在你说：『你去告诉你主人说，看哪，伊莱贾在这里』，他一定会杀我。」

十八章 7 节记载，当俄巴底正在道路上便遇见伊莱贾，他认出伊莱贾并在他面前俯伏。经文没有描述俄巴底与伊莱贾碰面的心情，只记载俄巴底与他遇见时第一句说话：「你是我主伊莱贾吗？」(王上十八 7)但伊莱贾却回应：「我是。你去，告诉你主人说：『看哪！伊莱贾在这里。』」(王上十八 8)，俄巴底称呼伊莱贾为「我的主」(אדני)，但伊莱贾却不客气地用「你的主」(אדניך)指出俄巴底另有主人，明示俄巴底真正的主人并不是伊莱贾而是亚哈。活在夹缝中的俄巴底留在亚哈的建制内管理亚哈家，却因为敬畏神而私下供养耶和华的众先知，但在野的伊莱贾却对这一切苦衷完全不知情。俄巴底说明伊莱贾是「我的主」，期望伊莱贾明白他自己是与先知站在同一阵线，但却换来伊莱贾冷酷无情的「你的主」，伊莱贾完全与俄巴底割席。

我们看出俄巴底与撒勒法寡妇相似的地方：

撒勒法的寡妇

俄巴底

|                                  |                                        |
|----------------------------------|----------------------------------------|
| 耶和華要藉寡婦「供養」(כול) 伊萊賈(王上十七 9)     | 耶和華要藉俄巴底「供養」(כול)一百個耶和華的先知(王上十八 4、13)  |
| 伊萊賈吩咐寡婦拿餅與水給他(王上十七 10~11)        | 俄巴底拿餅與水給耶和華的先知(王上十八 4、13)              |
| 寡婦指着「耶和華的生命」(חי יהוה)起誓(王上十七 12) | 俄巴底指着「耶和華的生命」(חי יהוה)起誓(王上十八 10)      |
| 寡婦認為伊萊賈來到，便使神想念她的罪(王上十七 18)      | 俄巴底因為伊萊賈吩咐他說「伊萊賈在這裡。」而詢問自己有甚麼罪(王上十八 9) |
| 寡婦的儿子死亡(王上十七 17)                 | 俄巴底受到死亡威脅(王上十八 9、14)                   |
| 最終寡婦的儿子活了(王上十七 23)               | 最終俄巴底也不用死亡                             |

撒勒法的寡婦與俄巴底一樣都扮演著供養耶和華先知的角色，相關經文都提及寡婦與俄巴底供應餅與水給先知；經文也都有提及生命與死亡的主題。表面上看，亞哈與耶洗別所代表的巴力祭祀集團宣示耶和華的先知必死而巴力的先知要存活，可是耶和華才是生命之主，在耶和華與旱災面前，巴力完完全全無能；而在困苦當中，真正使那些面對死亡威脅的人得著生命的，就是永生的耶和華。這樣，列王紀作者運用撒勒法的寡婦與俄巴底這兩個角色來說明耶和華是生命之主，以及巴力實在無能。

**思想：**

**俄巴底與寡婦一樣，都供養耶和華的先知，可是他們兩位都不是典型事奉神的人的形象，寡婦是外邦人，俄巴底是「兩頭蛇」，但神却使用了他們。當我們挑戰俄巴底「誰是你的主？」時，我們也不妨看看神使用人的全貌。**



下载 iOS 版本：



下载 Android 版本：



<http://chinese.ccaca.org/yeedon/>